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軍順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王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61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6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9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維宏食品有限公司 張庭豪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雙和分行	112年12月31日	30,600元	AM0000000	